

铜川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铜残联发〔2021〕66号

铜川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铜川市残疾人扶持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的通知

各区县残联，新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规范我市各项涉残扶持资金管理和发放，建立廉洁、高效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，进一步推动惠残助残项目的落实，现将《铜川市残疾人扶持资金发放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送：省残联

铜川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扶持资金发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、省残联《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精神，为了规范我市各类残疾人扶持资金发放和管理，切实做好惠民“一卡通”扶持资金发放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类扶持资金的发放标准和对象，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实施方案规定的发放标准和要求确定扶持对象，不得擅自扩大、缩小发放范围，提高或降低标准。

第三条 各类扶持资金发放对象须经社区（村）推荐，经乡镇（街办）初审，报区县残联审核、公示（五个工作日）后确定扶持对象。

第四条 资金分配，各区县根据项目需求数量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市残联，市残联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，由市财政局下拨各区县财政局。

第五条 资金发放，各区县各类扶持资金的发放，除特殊情况外，通过惠民“一卡通”发放，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。

第六条 因特殊原因，不能以惠民“一卡通”发放的资金，可由区县残联、乡镇（街办）残疾人专职委员至少三名工作人员上门发放，当面清点资金，杜绝差错，由残疾人本人（或其监护人）签字，留存残疾人身份证、残疾人证复印件，由残疾人专职委员协助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。

第七条 各区县残联应做好扶持对象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工作，同时将资金发放文件、花名册等一并纳入会计档案管理。

第八条 各区县残联要对项目资金发放对象按照不低于10%的比例进行抽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给予协调解决。

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